

柞水县人民政府
关于柞水县城道路临时公共停车泊位
实行收费管理的通告
第4号

为有效利用柞水县城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资源，提高道路停车泊位周转使用率和道路通行能力，缓解我县“停车难，乱停车”问题，为广大市民营造顺畅有序的出行环境，县政府决定从2024年1月1日起，对城区路面临时公共停车位实行计时收费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收费范围：县城北关三岔路口至禹龙晨昇大酒店范围内临时占道公共停车泊位。

二、收费时段：每天早8:00至晚20:00

三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县城北关三岔路口至县城红石岩红绿灯范围（含临河路）：机动车每车每泊位首小时计费2元，15分钟以内不收费，15分钟至1小时（含1小时）收费2元，1小时后每20分钟收费1元（不足20分钟按20分钟收费），累加收费。

（二）县城红石岩红绿灯至禹龙晨昇大酒店范围：机动车每车每泊位首小时计费2元，15分钟以内不收费，15分钟至1小时（含1小时）收费2元，1小时后每30分钟收费1元（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收费），累加收费。

四、免收停车费的情形

（一）停车15分钟内（含15分钟）；

（二）政府举办的大型活动，经主管部门同意在特定区域内

免收停车费；

（三）执行公务的军警车、执法车免收停车费；正在履行职责的救护车、消防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市政环卫作业车等免收停车费；

（四）由残疾人驾驶的专用车，凭有效证件免收停车费；

（五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，不允许车辆通行期间，免收停车费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收费管理单位经招标后确定，除收费管理单位以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收费，一经发现，将依法从严、从重查处。

（二）停车收费资金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，建立健全资金管理长效机制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程序，资金用于城市建设管理，确保资金取之于民、用之于民。

（三）驾驶人员应服从管理，做到车辆有序停放，自觉做好车辆安全防盗，按时按标准缴纳停车费。

（四）交警、城管等部门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，及时查处车辆乱停乱放行为；对长期占用停车泊位或路面的车辆，要果断采取警告、拖移等有效措施给予处理，确保交通秩序顺畅。

（五）公安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抗法、阻挠执行公务、逃费、拒不交费、寻衅滋事、破坏收费设施设备等行为；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理。

